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鳥環宇
JADE BIRD UNIVERSAL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
之
主要交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投資基金之主要交易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大青島」	指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名投資者」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基金」	指	交易目標北京青島恆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北京青島恆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青島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首名投資者、次名投資者及普通合夥人就成立總值人民幣10億元之基金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署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為期1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次名投資者」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業務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該交易」	指	成立基金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薛麗女士
張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初育國先生(主席)
徐祇祥先生
劉永進先生
馮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蔡傳炳先生
林岩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0樓1002室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
之
主要交易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基金年期

自發出營業執照起為期10年

基金投資者及彼等之出資額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權益 %
本公司	400	40
首名投資者	400	40
次名投資者	190	19
普通合夥人	10	1
基金總值	<u>1,000</u>	<u>100</u>

基金總值乃經公平磋商釐訂，而各投資者之出資額則按彼等各自之能力釐訂。各投資者須於簽署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後90日內以現金支付其出資額之20%。其後，投資者須於接獲將由基金所有投資者成立之投資決策委員會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結清餘下現金出資額。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投資重點

基金旨在透過參與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投資為投資者帶來資本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中國之非上市企業或增長中之實體。董事相信，基金可為股東帶來額外回報，而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除成立費用及基金之未來表現外，該交易不涉及任何盈虧。緊隨該交易發生後，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總額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其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就基金及普通合夥人列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首名投資者、次名投資者及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包括網絡安全產品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銷售計算機產品，以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首名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

首名投資者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次名投資者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業務。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兩名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普通合夥人之股權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
本公司	700	35
首名投資者	700	35
次名投資者	200	10
青鳥軟件	200	10
普通合夥人管理層代表	200	10
總計	<u>2,000</u>	<u>100</u>

普通合夥人將負責基金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普通合夥人在將由基金所有投資者成立之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約束下，代表基金作出投資，並處理一切有關於基金的被投資方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普通合夥人之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董事

鄭彤先生，44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碩士畢業。鄭先生曾任職海口證券信息服務公司副經理；北京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並於其後擢升為副總經理；以及北大資源學院董事及執行院長。彼於業務及財務管理、融資及資產及業務重組方面有豐富經驗。

王興業先生，34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本科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其後，彼於過去參與本公司若干併購及投資項目，於有關方面取得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監察部經理。

曹臻珍女士，29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碩士畢業。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上市規則監察部助理。彼曾參與本公司多項併購及投資項目，於有關方面擁有一定經驗。

董理層

劉克承先生，46歲，畢業於湖南湘潭大學。劉先生為一名工程師。加入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北京冶金部建築研究總院、北京國都大飯店及北大方正集團。於在後者任職期間，彼歷任運營總監、進出口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彼對市場推廣、財務管理、業務運營、融資及一般管理方面非常熟悉。

萬仲翔先生，66歲，碩士學歷。萬先生曾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政法局局長、北京電影光源研究所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法律部律師、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亮京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翱翔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彼現任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科技園文化教育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在法律、管理、投資、併購、金融、融資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普通合夥人管理層代表代表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持有普通合夥人之股本權益。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管理層代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自然人。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該交易須遵守通知、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青鳥軟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青鳥軟件成立普通合夥人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由於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5%，且代價低於100萬港元，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之所有通知、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青鳥軟件僅擁有普通合夥人10%股本權益，故普通合夥人不被視為青鳥軟件之聯繫人士。該交易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寄予閣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H股之 個人權益	於發起人 股份之 其他權益 (附註a)	總計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張萬中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2,070,000	205,414,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張永利先生(附註c)	信託受益人	13,200,000	205,414,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初育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14,000	—	13,114,000	—	2.71%	1.11%
徐祗祥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1,527,000	205,414,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劉永進先生(附註c)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馮萍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2,070,000	205,414,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H股之 個人權益	於發起人 股份之 其他權益 (附註a)	總計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明春先生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註： NA指「不適用」

附註：

- (a) 上述董事及監事透過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的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前董事)、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取代彼擔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青島軟件、北大青島、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及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 (b) 馮萍女士因彼之配偶持有之權益而於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張萬中先生、張永利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劉永進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Heng Huat、致勝、青島軟件、北大青島及北大高科技)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屆滿。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用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4.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除張永利先生、李明春先生、鄒志興先生及周敏女士外，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張永利先生及李明春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開始。鄒志興先生及周敏女士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該四份服務合約之結束日期與其他董事及監事之合約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如有)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NA	26.16%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NA	26.16%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c)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NA	26.16%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b)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NA	16.88%
5.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NA	7.17%
6.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NA	17.34%
7.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NA	17.34%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8. 許振東先生	(e)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29.34%	NA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f)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NA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f)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NA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NA	4.22%

註： NA指「不適用」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6.16%權益：
- (i) 由北大高科技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而北大高科技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 (ii) 由青島軟件持有之1.1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而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48%；及
 - (iii) 由北大青島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而北大青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青島軟件知會，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與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軟件同意向後者轉讓1.1億股股份。轉讓須待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仍有待批准。

- (b) 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所持1.15億股股份及由北大高科技所持8,500萬股股份。
- (c)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青島軟件本身持有之1.1億股股份及由北大青島持有之2億股股份。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
- (d) 該等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
- (e) 許振東先生透過彼作為Heng Huat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彼之權益性質詳情載於第9頁「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a)內。
- (f) 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第8至9頁「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財政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專注發展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業務及衡山旅遊業務。為應付無線消防報警產品需求日益上升，本集團已擴充其生產及銷售團隊。為加強職工及員工的技能及生產力，已向彼等提供密集培訓。本集團將繼續奉行此方針，為員工作好準備隨時迎接挑戰。隨著本集團籌備成立加拿大分公司，開拓海外市場之進展又邁前一步。鑒於到訪衡山的遊客數字與相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息息相關，本集團將繼續其與當地政府合作推廣衡山之政策。

8.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該交易之出資額，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由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9. 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確認本債務聲明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債務合共約為人民幣1.106億元。債務包括(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10萬元；(ii)應付本集團關聯人士款項約人民幣330萬元；(iii)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萬元；(iv)應付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人民幣500萬元；(v)應付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及預收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人民幣1,140萬元；(vi)即期稅項負債約人民幣7,820萬元；及(vii)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60萬元。應付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浮息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以年息4.9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即期稅項負債為就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作出之企業所得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僅與本集團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相關。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預收客戶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並未發行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形式債項、承兌負債(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建議及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發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3樓，郵編100871。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10樓1002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e)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張萬中先生。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總裁。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偉文先生。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外部核數師應否獲聘及其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為南相浩教授。兩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教授現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蔡先生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彼曾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國內第一批證券律師資格，現為北京市星河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彼曾為麥科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宜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13.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河北消防」)、河北消防董事蔡為民先生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蔡為民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河北消防注資合共現金人民幣960萬元；
2. 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SBI & BDJB China Fund L.P.(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擁有其50%股本權益)設立之特別工具與皓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以及合資合同，內容為動用現金5,000萬美元投資於發光二極體業務；
3.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最高金額合共為1.1億港元之港元定期借貸融資協議，為期六個月。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英文譯本(如適用)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附錄一「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 (c) 附錄一「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附錄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內容關於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之建議出售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之通函；及
- (g) 本通函。